

尤溪县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有效策略

陈书才

(尤溪县应急局,福建 尤溪 365100)

摘要: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作为民生保障重要配套设施,完善其公共服务重要性逐渐被认同,但应急避难场所规划与建设难以适应防灾减灾事业发展的需要。文章简要分析尤溪县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中存在场地选址、资源整合、日常管理与维护等挑战,提出今后加强管理的有效策略,更好地完成防震减灾工作目标任务,提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的紧迫性、有效性,促进尤溪社会和谐发展起到积极推进作用。

关键词:地震灾害;避难场所;问题;策略

尤溪地处福建省中部,因境内同名溪流而得名,全境面积 3463 平方公里,居全省各县(市、区)第二位,总人口约 44.6 万,辖 11 镇 4 乡、250 个村和 18 个居委会,是三门市幅员最大、人口最多的县。其地质构造是多次构造运动迭加形成的,发育着不同期的褶皱和断裂,政和—海丰、沙县—南日岛主干断裂带从县城西侧以北东方向贯穿全县境内。该县是水口电站库区和街面电站库区县,受东南沿海地震带和库区诱发地震的影响,存在着发生破坏性地震的背景。

1 尤溪县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情况

“十三·五”期间,尤溪县把“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事关社会公共安全”提到议事日程,按照福建省地方标准《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要求》,计划用三年时间(2018—2020 年),各乡镇因地制宜进行改建、扩建、新建等,开展日常运维管理和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。在全县各乡镇建成国家Ⅲ类标准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共 15 处,每年不少于 1/3 建设任务数,主要分布广场、校区、公园等。目前,应急避难场所完成 10 处,完成率 67%。建设后,增加有效使用总面积 7.8 万平方米,可容纳 2.9 万人。

2 地震避难场所建设存在的问题

由于体制机制多方面原因和长期未重视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,造成避难场所建设总体进展缓慢。现有的功能区应急供水、应急供电、应急厕所、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、垃圾通道等配套设施不完善。应急避难场所城乡人均面积不足 1.7 平方米,低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的人均 2—4.5 平方米,乡镇这类公共设施凸显短板,短期及中长期建设可用面积更显现人均不足问题。

(1)主体落实不明确。在机构改革中建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责任主体不明确,虽落实具体建设任务,但存在推诿现象,造成部分责任盲区。县建设、规划、人防、地震、供水、供电等单位由“谁”负责实施不明确,部分乡镇、村级对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重要性认识不足,工作机制不健全等,既影响工作进度,也难以提升等级。

(2)规划选址不科学。在城乡规划和建设项目的技术指导方面,城镇建设未把规划选址、方案设计、开工建设等纳入“一盘棋”规划,缺乏顶层设计和系统安排。避难场所建设没有综合考虑周边超市、医疗机构等设施,往往忽略地质灾害等次生灾害的细节,现有坡度和梯度变化的没有根据地形加以利用^[1],致使避难场所用地选址分布不均,功能区分布杂乱,隔离与疏散通道重复建设等问题。

(3)日常管理不到位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不到位,缺乏经费长效保障机制外,管理人员出现重前期布置轻后期管理,日常管理与维护的细节离群众的要求有差距。较大场地须配备 50 千瓦以上发电机未配备专职管理人员,应急用水安全指标没有定期检测,防护栏设施常错位,民众投诉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不到位、无标识等现象时有发生。

3 加强地震避难场所建设的策略

(1)提高认识,明确职责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是一项社会民生工程,是政府加强公共安全的一件大事,应明确避难场所建设第一责任人,提升干部队伍自身综合素质。政府要落实属地原则,负责统筹安排,完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方案,确定牵头单位和联系人名单,

从规划选址到建设全过程压紧压实责任,积极引导并发挥各职能部门作用,达成共识并形成长效机制,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或超额完成建设任务。

(2)科学选址,合理规划。城镇化改革进程、乡村振兴建设都要补齐避难场所链条的环扣,要严格按照《地震应急避难场所配套设施》(GB21734—2008)、《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要求》DB35/T1488—2015)标准建设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首要任务是选址规划,应聘请有资质的做好顶层设计,避开周边风险源,以开阔的绿地、公园或广场为主,规划和设立应急避险指挥中心用房,利用就近的仓库布局应急物资储备,考虑安全的水源与污水排放,制订疏散通道路线,设置上行和下行的方向隔离栅栏,交通路口绘制醒目的示意图^[2],做到贴心服务大众。在遴选水源时寻找早期旧的水井(机井)进行改造利用,避免重复建设和造成资金浪费。洋中镇后楼村、新阳镇夏阳村等人口多的村庄要因势利导,结合避灾点建设进行统一规划,综合利用。

(3)分步实施,力求平衡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主要考虑人口分布密集的城乡(镇)、抗震设防水平较低的农村和地质灾害隐患多的村庄。尤溪县根据实际情况,要求各乡镇强化经费保障,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采取“一事一议”办法解决,鼓励有条件的村(居委会)建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。要落实进度时限,坚持问题与目标导向,全面开展场所相关设施、设备维护有序推进,聘请有资质单位建设,地震部门统一指示牌,把国家Ⅲ类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推向乡镇、推向偏远乡村,确保乡镇无缝对接。乡镇分三年时间实施,具体安排如下:2018 年联合镇、西滨镇、西城镇、尤溪口镇、中仙乡,2019 年梅仙镇、洋中镇、新阳镇、管前镇、台溪乡,2020 年城关镇、坂面镇、汤川乡、溪尾乡、八字桥乡。

4 结束语

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事关社会公共安全,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。各地党委政府应加强地震基础设施“补短板”治理,积极探索避难场所建设管理新方法、新手段,进而形成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优化方案,为民无障碍服务,择其要而防之,避免“亡羊补牢”,努力提高应对地震灾害防御能力,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。

参考文献

- [1]仲秋.国外应对公共安全管理良策及启示[J].防灾博览,2015(1):54—55.
- [2]张英.防震减灾教育指南[J].地震出版社,2015(9):137—138.
- [3]范静泊.社区地震安全工作指南[J].地震出版社,2016(4):35—36.